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 南风

公告编号：2021-28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南风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林	井丽文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
传真	0359-8967035	0359-8967035	
电话	0359-8967118	0359-8967118	
电子信箱	nfjtzqb@163.com	nfjtzqb@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无机盐化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无机盐系列产品。无机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酸钡、硫化碱和磺化产品。公司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芒硝硫化碱分会会长单位。无机盐系列产品“运”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元明粉用途：**主要用于洗涤剂、印染、硫化碱、硫酸钡、玻璃、造纸、皮革、制药、透明粉、浴盐及染料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经净化处理后，送到地面蒸发系统，蒸发结晶析出硫酸钠，通过离心工序实现固液分离，固体经过干燥、包装得到元明粉成品。**上下游产业链：**元明粉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矿产资源、煤碳、包装材料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合洗、印染、硫化碱、硫酸钡、玻璃、造纸、皮革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分布在四川和江苏，生产原辅料自主采购，按计划生产，由公司化工销售局统一销售。

**硫酸钡用途：**主要用于各种涂料（水性、油性及粉末涂料）、油墨、造纸、工程塑料（家电外壳、建材塑料）、高档电纸、绝缘塑胶、橡胶制品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在长转炉窑里进行还原反应得到黑灰，经浸取得到钡水，沉降后和硫酸钠反应得到硫酸钡和稀硫化碱溶液，硫酸钡经过洗涤、分离、干燥、包装得到硫酸钡成品。**上下游产业链：**硫酸钡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重晶石、煤碳、包装材料等，下游客户主要为

涂料、油墨、造纸、工程塑料、橡胶制品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分布在山西，生产原辅料自主采购，按计划生产，由公司化工销售局统一销售。

硫化碱用途：主要用于硫化黑染料、制革、冶金、医药、造纸、纺织、金属镍、多菌灵、橡胶助剂等。生产工艺流程：将硫酸钡生产过程中的稀硫化碱溶液经过预热、澄清、蒸发、制片、包装得到硫化碱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硫化碱为硫酸钡的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硫化黑染料、制革、冶金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分布在山西，生产原辅料自主采购，按计划生产，由公司化工销售局统一销售。

磺化产品用途：主要用于液体洗涤剂，如餐洗、洗发香波、泡沫浴液、洗手液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经燃硫炉燃烧生成二氧化硫，在转化塔内在催化剂作用下转化为三氧化硫，三氧化硫与烷基苯等原料在磺化器中反应得到磺酸、AES、AOS等，经老化后得到磺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磺化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烷基苯、 $\text{aeo}2$ 、烯烃、硫磺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基地日化工厂及市场经销客户。主要经营模式：生产分布在贵州、陕西、安徽、山西，按计划和原料到货情况生产，采购、销售由运城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运作。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25,455,573.29	1,214,654,424.56	-7.34%	1,827,270,6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5,709.79	-48,569,079.10	288.14%	267,071,9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83,370.44	-65,354,987.51	61.93%	-228,860,0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07.10	9,180,339.49	-110.79%	-210,896,84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0885	288.14%	0.4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0885	288.14%	0.4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	--	--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255,923,327.61	1,575,054,557.07	-20.26%	1,572,313,2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746,775.35	387,801,997.22	29.38%	380,996,380.9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681,806.03	301,210,488.61	292,204,536.40	293,358,7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81,927.37	7,751,653.24	5,606,446.78	-8,064,3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3,645.85	1,974,411.43	4,525,604.03	-11,379,7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7,848.20	24,132,822.06	-3,610,206.47	11,274,92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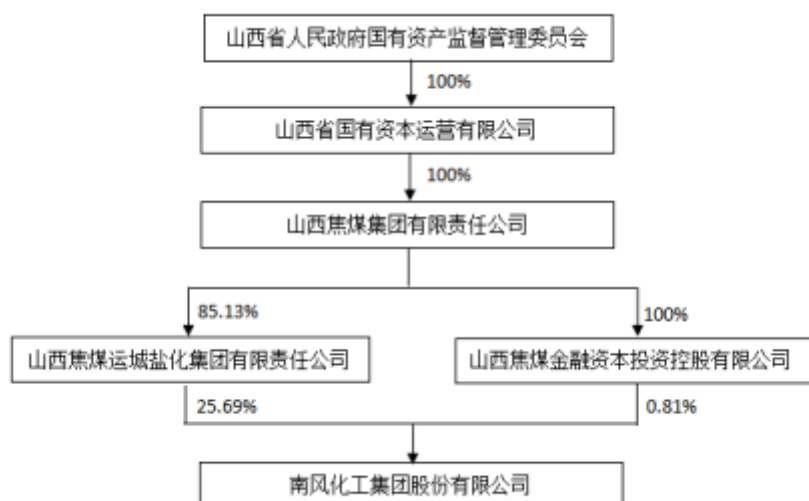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徐建强	境内自然人	1.62%	8,866,095				
谭永开	境内自然人	0.96%	5,278,900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463,522				
余川闽	境内自然人	0.67%	3,697,700				
武德辉	境内自然人	0.52%	2,854,400				
李莲子	境内自然人	0.46%	2,535,040				
郑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7%	2,023,946				
刘庆福	境内自然人	0.35%	1,941,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盐化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焦盐化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941,159 股，其中 1,940,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深入推进“两转两守”，紧扣“聚力攻坚”年度主题，公司上下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企业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2020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5,455,573.2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4%；利润总额 99,897,440.5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2.31%；净利润 91,837,555.9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5,709.7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14%。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元明粉	522,276,629.83	190,983,909.80	36.57%	-21.59%	-4.64%	6.50%
硫酸钡	99,432,256.85	452,409.16	0.45%	6.45%	468.73%	0.36%
硫化碱	67,386,893.22	3,279,848.37	4.87%	-2.21%	-73.96%	-13.41%
磺化产品	238,430,220.92	12,216,316.77	5.12%	45.57%	10.51%	-1.63%

其他	182,867,900.67	20,250,402.37	11.07%	-11.87%	4.89%	1.77%
合计	1,110,393,901.49	227,182,886.47	20.46%	-7.44%	-6.63%	0.1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非经常性损益贡献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完成了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出售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合计影响利润1.16亿元。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双重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积极复工复产，随着国内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逐月好转。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周转率，积极抓好生产经营，降本增效，利润同比增加，各项业务正常运行，企业整体运营质量逐步提升。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预收货款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预收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统一规定	应收账款		
		存货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33,335,795.72	-11,096,964.81
		合同负债	29,500,704.18	9,820,322.84
		其他流动负债	3,835,091.54	1,276,641.9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3,534,941.40	4,272,356.11
其他流动负债	1,753,073.83	548,937.73

预收款项	-15,288,015.23	-4,821,293.84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